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7日，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注册资金698万元，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15#厂房，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2018年9月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购置安装丝印机、贴片机、回流焊、烘箱等设备建设“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5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贴片220万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10日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203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21-38-03-538585），2018年9月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30日获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089号）。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1MA1WF57B8J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7月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论述利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15#厂房3-4层建设生产项目，实际使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15#厂房第一层，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回流焊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强化了废气处理，该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的增加及污染量的增加。

(3)项目实际运营过程因生产需要增加一台波峰焊设备(焊接插件线路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属于其中“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小类“电子器件制造”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焊接工序豁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回流焊废气和波峰焊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焊接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回流焊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及锡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VOCs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锡厂界浓度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各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交由环卫处置;锡焊产生的锡渣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清运,锡焊产生的锡渣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无废UV灯管产生,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包含烟尘）：0.054t/a；VOCs：0.041t/a。

（2）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1t/a，VOCs排放量为0.041t/a，颗粒物、VOCs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0万片贴片组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王凤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27日

